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举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举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1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04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495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 10,01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作出了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6日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中国银行天津南丰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南丰路支行

账号：271397737625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余额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南丰路支行	271397737625	注销	0.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673.62	
小计	10,032,673.62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累计支出	其中：2024 年度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2,667,164.95	882,543.27
购买原材料	6,955,505.95	5,544,343.58
购买软件	410,000.00	0.00
小计	10,032,670.90	6,426,886.85
三、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2.72	
四、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